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4/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2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習慣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習慣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肥胖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威脅不斷增加，亦對社會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尤其是兒童過胖的情況，在很多已發展地區越來越受到關注，香港亦不例外。根據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資料，小學生過胖的情況有上升趨勢，由1997-1998年度的16.4%上升至2004-2005年度的18.7%。換言之，本港差不多每5名兒童便有1人屬於過胖。由於研究顯示，過胖兒童往往在成人階段仍會繼續過胖，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市民應自幼兒便開始培養健康飲食的習慣。就此，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是2005-2006年度施政綱領載列的其中一項新措施，該項措施在2006年開始推行。

3. 為籌備於2006-2007學年推行向小學生提倡健康飲食習慣的新措施，即"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衛生署於2006年2月至3月進行一項名為"小學推行健康飲食基線研究"(下稱"基線研究")的大型問卷調查，以探討小學生在健康飲食方面的知識、態度和實踐，以及學校現時鼓勵健康飲食的環境。該項研究涵蓋44間小學的校方代表、9 000多名小四及小五學生和他們的家長。基線研究結果會作為衛生署釐訂該項運動的長遠策略及活動內容的依據，在評估該項運動的成效時，亦會以基線研究結果作為參考。調查報告書已於2006年9月向外公布，並寄予全港小學和相關團體以供參考。

過往的討論

4. 政府當局在2006年1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習慣的新措施，以及在2007年1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更有力及強制性的措施，例如立法禁止學校小食部和售賣機供應商出售不健康食物，而供應予學校的膳食中如含有不健康食品，當局可撤銷食物供應商的牌照。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推行強制性措施，以解決兒童過胖的問題，作為最後一着。在此期間，當局會集中加強小學生在健康飲食方面的知識、態度和實踐；以及在校園和社會營造一個支持健康飲食的環境。

7. 委員察悉基線研究的下述發現——

(a) 學校午膳的餐款中，超過60%所含的食品，屬於衛生署《小學午膳營養指引》中被列為"限制供應"或"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類別；

(b) 只有約40%的學校午膳餐款提供足夠蔬菜；及

(c) 由學校小食部供應的小食，大部分屬於衛生署《小學小食營養指引》中被列為"限量選擇"及"少選為佳"的類別。

8. 為解決這些問題，委員建議衛生署——

(a) 制訂有效措施，確保食物供應商提供有營養的學校膳食；

(b) 考慮每間學校設有一名駐校營養師，一如部分海外地方的做法；及

(c) 限制學校小食部出售不健康的食物。

9.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a) 依賴食物供應商培養兒童養成健康飲食習慣，例如要求食物供應商在準備學校膳食時，嚴格遵從營養指引，未必是最佳做法。例證是曾有家長向校方投訴食物供應商因選用較健康食品而增加學校午膳費用，亦有投訴指健康食物味道欠佳。由於鼓勵和培養學童養成健康飲食習慣需要學校、家長、食物供應商及社會大眾的共同努力，

衛生署認為較佳的做法，是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研究及評估、教育及支援、營造有利環境，以及宣傳和倡導；

- (b) 雖然學校在塑造兒童和青少年飲食模式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但要求學校聘請營養師並非協助學生養成健康飲食習慣的唯一方法。“校園至『營』特工”計劃亦能達致同一目的。該計劃旨在向小學教師和家長提供培訓，使他們有信心和能力推行健康飲食政策和活動、締造和鞏固健康飲食環境和文化，以及培養兒童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及
- (c) 為限制學校小食部出售不健康的食物，學校需要一些時間確立健康小食政策，以及與小食部營運者簽訂合約協議。

10.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有需要的學童提供財政支援，以購買營養午餐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個別學校有款項可供酌情調動，協助有需要學童滿足其特別需要。政府當局又表示，由於營養午餐盒菜多肉少，加上份量較少以適合學童的食量，因此即使售價較不甚健康的餐盒昂貴，差額亦不足一元。

11. 余若薇議員希望，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的重點，應是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因為過瘦對公共健康的危害，和過胖同樣嚴重。

12. 關於政府當局有否為衡量新措施的成效訂下目標，政府當局表示，若學童過胖的趨勢在新措施推行一段時間(例如一至兩年後)便不再上升甚至下降，則政府當局會視這項新措施為有效。

相關文件

13.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5日